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0 月 31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103101

彰檢持續偵辦電鍍工廠排放廢水案件

本署向來重視國土維護，關注各類環保議題，並與彰化縣政府建構聯繫平台，以確保縣民健康。經縣政府參考本署偵辦水污染案件之經驗，頒布「彰化縣污染熱區水污染源查核及監控計畫」，主動針對高污染風險事業進行調查、監控。

106 年間，主管機關環保局研判設於彰化縣溪湖鎮之「儀○企業有限公司」疑有埋設暗管排放廢水，透過檢警環聯繫平台通報本署，特指派高如應檢察官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全力偵辦。經數月監控、取樣檢測，判斷儀○公司係利用夜間或清晨天色昏暗之際，透過暗管將廢水排入溪湖大排水溝內，經取樣檢測含有超過放流水標準之鋅、銅、鉻等重金屬。

嗣於昨(30)日清晨 6 時許，由檢察官高如應、劉智偉指揮警方，會同彰化縣環保局親赴現場展開搜索、稽查，查獲該公司於廠區地下埋設暗管，趁夜遶流排放廢水之不法情事，負責人楊○彰經訊問後，認所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罪嫌重大，命以 20 萬元交保，後續將由彰化縣環保局督促該公司進行改善及環境整復。